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应急罚〔2025〕综-3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省鑫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675370376E

地址：新乡县翟坡镇宏业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4537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鑫 职务：经理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7日对河南省鑫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张永州(410721[REDACTED]2012)未取得相应资格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现场检查记录》1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新乡县财政局，账号0000009080796251501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5年2月26日